



##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和关联交易补充确认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3月28日，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以下简称“安徽证监局”）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以下简称“决定书”），内容如下：“经查，截至2016年6月30日，你公司子公司安徽德融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对安徽省东方金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淮南市荣胜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公司的融资租赁应收款已经逾期，但你公司未按照公司制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计提坏账准备，导致你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出现错误，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请你公司对上述违规行为进行改正。你公司应认真吸取教训，加强财务核算管理，强化风险控制，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同时，请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及相关人员加强学习法律法规学习，进一步增强规范运作意识，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2017年3月30日你公司收到安徽证监局的《调查通知书》，内容如下：“因你公司涉嫌违反《证券法》有关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决定对你公司进行调查，请你予以配合。”

公司接到《决定书》、《调查通知书》后，一方面积极配合安徽证监局的调查工作，一方面成立专门的工作小组全面深入地自查梳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管理风险。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和《关于2015年度和2016年度关联交易补充确认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前期更正事项  
(一)关于前期更正事项的原因  
1.补提长期应收款减值准备  
本公司以2014年9月30日为基准日收购安徽德融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融租赁”或“标的公司”）60.75%的股权，系非同一般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并于2015年4月30日完成收购交割，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

德融租赁长期应收款中对淮南市荣胜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胜安”）165,000,000.00元贷款于2014年6月开始出现利息逾期，对安徽省东方金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河”）155,000,000.00元贷款于2015年6月开始出现利息逾期。两笔业务抵押物均为土地使用权。公司按照正常类对荣胜安计提减值准备825,000.00元，东方金河计提减值准备775,000.00元。

现基于谨慎性原则，对上述两笔债权减值准备予以追溯调整。在出现利息逾期情形的当年，即分别在2014年度、2015年度按照账面价值的20%补提减值准备。

2.调整利息收入  
德融租赁对荣胜安165,000,000.00元贷款于2014年6月开始出现利息逾期，现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将逾期日至合并日2015年4月30日期间的利息收入35,523,287.68元追溯调整至合并日之前。

(二)前期更正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1.上述更正事项对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

报表项目	调整前金额	累积影响数	调整后金额	调整比例
长期应收款	2,245,223,923.65	-6,400,000.00	2,182,823,923.65	
商誉	572,135,246.81	-1,525,563.57	570,609,683.24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935,344.30	15,600,000.00	58,535,344.30	
资产总额	7,314,356,288.37	-48,325,563.57	7,266,030,724.80	-0.66%
未分配利润	469,021,793.50	-29,956,563.57	439,065,229.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权益	1,160,368,112.07	-29,956,563.57	1,130,411,548.50	-2.58%
少数股东权益	1,100,515,627.71	-18,369,000.00	1,082,146,627.7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60,783,739.78	-48,325,563.57	2,212,458,176.21	-2.14%
营业收入	1,371,844,657.16	-35,523,287.68	1,336,321,369.48	
资产减值损失	59,496,761.07	30,225,000.00	89,721,761.07	
利润总额	277,921,299.92	-65,748,287.68	212,173,012.24	-23.66%
所得税费用	78,195,415.63	-16,437,019.92	61,758,343.71	
净利润	199,725,884.29	-49,311,215.76	150,414,668.53	-24.69%
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6,000,030.96	-29,956,563.57	46,043,467.39	-39.42%

2.上述更正事项对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

报表项目	调整前金额	累积影响数	调整后金额	调整比例
商誉	572,135,246.81	-1,525,563.57	570,609,683.24	
资产总额	6,183,028,983.39	-1,525,563.57	6,181,503,419.82	-0.02%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24,326,614.78	-1,525,563.57	2,522,801,051.21	-0.06%
其中：资本公积	353,613,301.89	28,431,000.00	382,044,301.89	8.04%
未分配利润	665,118,883.61	-29,956,563.57	635,162,320.04	

备注：荣胜安、东方金河两个项目更正及追溯调整影响合并日至2015年底期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9,956,563.57元。2016年，公司将该债权转让给受让方后，由于受让方将所受让债权转让给大股东下属子公司或提供资金支持，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企业接受的捐赠和债务豁免，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符合确认条件的，通常应当确认为当期收益。如果接受控股股东或控股股东的子公司直接或间接的捐赠，从经济实质上判断属于控股股东对企业的资本性投入，应作为权益性交易，相关利得计入所有者权益（资本公积）。故该转让收益视为大股东捐赠，计入资本公积，调增资本公积金额28,431,000.00元，调增比例为8.04%。

《决定书》中指出的关于2016年半年报的问题，由于已在2015年度及以前年度计提，故2016年半年报不再重复计提。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会计师事务所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要求，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董事会关于该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更正事项。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更正。监事会将在今后的工作中，加强监督检查。  
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本次更正事项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规定。  
二、2015年度和2016年度关联交易补充确认  
公司在2015年度和2016年度发生了股权转让交易，将相关债权在评估价值基础上，经

双方协商，转让给第三方（以下称“受让方”），后公司大股东成立了专业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安徽德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现名：安徽德森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森资管”）和安徽德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明资管”），受让方将所受让债权转让给了上述两个公司。

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确认上述交易为关联交易，并补充说明如下：  
(一)2015年度关联交易补充说明  
2015年度本公司发生了以下债权转让交易，受让方于当年将所受让债权转让给了德森资管，具体如下：

受让方	转让价格
嘉福金禾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23,189,517.72
安徽米多商贸有限公司	5,586,506.19
安徽新源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10,372,905.42
合肥市钰珠商贸有限公司	3,999,442.22
深圳中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11,318,388.74
合计	254,466,760.29

(二)2016年度关联交易补充说明  
1. 2016年度本公司发生了以下债权转让交易，资产负债表日后，受让方将所受让债权转让给德明资管，具体如下：

受让方	转让价格
上海	8,395,535.34
安徽省公路桥梁发展有限公司	1,460,474.28
芜湖市通达商贸有限公司	3,331,550.34
中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37,144,883.38
安徽中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09,961.39
中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85,490,404.83

2. 公司与安徽新华阳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阳光”）双方协商，将相关债权参照评估价值，以170,162,680.00元的价格转让给新华阳光。为支持公司及及时收回资金，由公司大股东安徽新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新华阳光提供了财务资助。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7月25日

##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7年7月21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徐立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际出席5名董事，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监事会将在今后的工作中，加强检查监督。

##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配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浪潮信息”、“发行人”或“公司”）配股方案已经2016年10月1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2016年11月3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2016年12月16日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本次配股申请已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并获得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917号文核准。

2.本次配股价格为10.34元/股，配股代码为“080977”，配股简称为“浪潮A1配”。  
3.本次配股对象截止2017年7月18日（R-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浪潮软件集团有限公司已出具了认购公司配股股票的承诺函，承诺将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公司本次配股方案中确定的其可配售的全部股份，并确认用于认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4.本次配股缴款起止日期：2017年7月19日（R+1日）起至2017年7月25日（R+5日）的深交所正常交易时间，请股东注意配股缴款时间。  
5.本次配股网上认购期间（即缴款起止日期）：2017年7月19日—2017年7月25日  
6.本次配股停牌：2017年7月26日（R+6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公司”）对本次配股进行网上清算，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7.发行人员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承销商”）将于2017年7月27日（R+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配股结果，公司股票于同日开市起复牌交易。  
8.本公告仅就浪潮信息本次配股的有关事宜向全体股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次配股的任何投资建议。《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摘要》刊登于2017年7月14日（R-2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全文及其他相关资料刊载于2017年7月14日（R-2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相关内容。

##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配股提示性公告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配股发行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每股面值：1.00元  
3.配股比例及数量：本次配股以本次配股方案的股权登记日2017年7月18日（R-1日）深交所收市后的发行人总股本999,282,714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配售3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本次可配售股份总数299,784,814股。配股股份不足1股的，按登记公司的有关规定处理。

4.主要股东认购本次配股的承诺：公司控股股东浪潮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浪潮软件集团有限公司已出具了认购公司配股股票的承诺函，承诺将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公司本次配股方案中确定的其可配售的全部股份，并确认用于认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5.配股价格：本次配股价格为10.34元/股，配股代码为“080977”，配股简称为“浪潮A1配”。

6.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本次配股预计募集资金数额（包含发行费用）不超过31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建设“模块化数据中心研发与产业化项目”及“全闪存阵列研发与产业化项目”，将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资金实力，扩大产能并有效丰富和提高云数据中心核心装备和整体解决方案的技术研发实力及产业化水平，未来业务发展潜力和盈利能力前景广阔。

7.发行对象：截止2017年7月18日（R-1日）下午深交所收市后，在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浪潮信息全体股东。  
8.发行方式：本次配股对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及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全部采取网上定价发行方式，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9.承销方式：代销。  
10.本次配股主要日期：  
本次配股发行期间的日期与停牌安排如下：

日期	停牌安排
2017年7月14日（R-2日）	刊登《配股说明书》、《配股说明书摘要》、《配股发行公告》、网上路演 正常交易
2017年7月17日（R-1日）	网上路演 正常交易
2017年7月18日（R日）	股权登记日 正常交易
2017年7月19日—2017年7月25日（R+1日至R+5日）	股权缴款起止日期、配股提示性公告（6次） 全天停牌
2017年7月26日（R+6日）	登记公司网上清算 全天停牌
2017年7月27日（R+7日）	发行结果公告日、发行成功的除权基准日或发行失败的恢复交易日及发行失败的缴款日 正常交易

注：以上日期为证券交易日期，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本次配股的认购办法  
1.配股缴款时间  
2017年7月19日（R+1日）起至2017年7月25日（R+5日）的深交所正常交易时间，逾期未缴款者视为自动放弃配股认购权。

2.缴款地点  
原股东于缴款期内凭本人身份证、股东银行卡和资金账户卡在股票账户指定交易的营业部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办理配股缴款手续，也可于缴款期内通过网上委托、电话委托等方式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办理配股缴款手续。

3.认购缴款方法  
原股东于缴款期内可通过网上委托、电话委托、营业部现场委托等方式，在股票托管券商处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办理配股缴款手续。配股代码“080977”，配股价10.34元/股。配股数量的上限为截止股权登记日持股数乘以配股比例（0.3）。发行人为内地与香港地区互联互通的标的，认购数量不足1股的按比例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上市公司配股登记业务指南（2017年版）》中的零碎股处理办法，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循环还给数量大的股东，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请股东仔细查看“浪潮A1配”配股说明书；香港投资者通过与内地与香港互联互通持有发行人股份并参与本次配股的，对配股股份不足1股的部分，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将根据中央结算系统有关规则的规定将该等零碎股份的余额调整至整数单位。内地与香港对于零碎股份的处理方式可能存在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在配股缴款期内股东可多次申报，但申报的配股总数不得超过配股数量上限。

4.原股东所持股份托管在两个或两个以上营业部的，应分别到相应营业部认购。  
5.发行人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1.发行人：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浪潮路1036号  
法定代表人：张磊  
联系人：刘翠莹  
联系电话：0531-85106229  
传真：0531-85106222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半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7年半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预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7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62,031.63	104,253.33	55.42%
营业利润	6,401.05	-2,337.58	373.8%
利润总额	6,357.06	-2,144.07	396.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95.10	-2,245.21	224.4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1	-0.01	2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9%	-0.74%	1.5%
总资产	737,029.12	598,961.71	23.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30,116.14	313,262.91	-0.35%
股本	242,148.27	242,148.27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36	1.37	-0.03%

注：编制合并报表的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17年上半年，公司根据核心发展战略，继续做大、做深、做精、做强体检主业。持续扩大规模，提升质量，巩固一、二线城市优势地位的同时，重点布局需求旺盛的三、四线城市市场，积极拓展体检和增值服务市场，强化医质管理、大数据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全面提升服务内容与产品创新，运营效率得到大幅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和生态圈控制力持续增强。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62,031.63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55.42%；营业利润6,401.05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73.83%；利润总额6,357.06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96.4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795.10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24.49%；基本每股收益0.01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00%。

报告期期末，公司总资产737,029.12万元，较期初增长23.05%，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加快全国布局，增加和提升体检设备设施的投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330,116.14万元，较期初减少0.35%，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3,632.22万元所致。

三、与前次业绩增长期的差异说明  
公司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公司在《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中披露的业绩预告情况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间接股东股权变动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6月28日，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世龙实业”）公告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盐集团”）期间接收收购公司股权的事项，2017年7月5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间接股东股权变动的风险提示暨补充公告》，对江盐集团收购公司间接股权对公司的影响补充风险提示，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截至目前，公司未收到江盐集团关于收购进展情况的进一步通知或说明。  
根据《关于股权转让相关事项的调查报告》的回复，截至2017年7月24日，已有持股比例合计50%以上的江西东安化工有限公司股东和江西华矿化工有限公司股东声明，其未向汪国清、李角龙出具放弃优先受让权的声明或其他说明，也没有向江盐集团出售所持股权的计划。

根据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预计2017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9,425.88万元至11,238.55万元。截至目前，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良好，公司管理稳定中。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孙公司获得进口药品分包装批件的公告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孙公司宿州亿帆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宿州亿帆”）于近日收到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核准签发的药品补充申请批件，具体信息如下：

药品名称：乳果糖口服溶液  
剂型：口服溶液剂  
注册分类：化药  
规格：100ml:67g  
包装规格：100ml/瓶、200ml/瓶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Z20170406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至2021年08月01日  
生产厂：Frosenius Kabi Austria GmbH

分包装厂：宿州亿帆药业有限公司  
申请内容：申请进口药品在中国国内分包装。大包装的包装规格为100ml/瓶、200瓶/盒、200ml/瓶、30瓶/盒，分包装后的包装规格为100ml/瓶、200ml/瓶。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在国内分包装。包装、说明书、核发药品批件文号。  
乳果糖口服溶液是一种用于治疗便秘、预防和治疗肝性脑病的口服制剂，于2015年9月16日纳入国家处方药非专利药品、急、抢救药品直接挂网采购示范药品。化学药品和生物制品部分清单。本次宿州亿帆获得该进口药品在国内分包装批件，将有助于更多的便秘患者受益，但对公司近期业绩不会产生较大影响，公司将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25日

##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448,717,948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7年7月31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核准时间、股份登记时间、锁定安排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4年7月11日出具的《关于核准芜湖港港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4]696号），公司向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淮南矿业”）非公开发行股份448,717,948股，上述股份于2014年7月2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完成了股权登记相关事宜，限售期为36个月。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一)本次限售股形成后，公司总股本由发行前的2,435,295,988股增加至2,884,013,936股。  
(二)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6年3月21日出具的《关于核准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575号），公司于2016年4月20日在中登公司办理完成向淮南矿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761,128,957股股份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由2,884,013,936股增加至3,645,142,893股；2016年6月30日，公司在中登公司办理完成向陕西西安九州商贸有限公司、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募集配套资金的新增股份共计262,967,316股股份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由3,645,142,893股增加至3,908,110,209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2013年12月18日，淮南矿业承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股票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淮南矿业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限售股持有人淮南矿业守了相关规定和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本机构对此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448,717,948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7年7月31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流通股数量	持有有限流通股占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量(单位股)	剩余有限流通股数量
1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09,846,905	30.96%	448,717,948	761,128,957
合计		1,209,846,905	30.96%	448,717,948	761,128,957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股本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日
有限条件的流通股	1,209,846,905	-448,717,948	761,128,957	
无限条件的流通股	2,698,263,304	448,717,948	3,146,981,252	
股份总额	3,908,110,209	0	3,908,110,209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解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7月25日

## 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投资者说明会的提示性公告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服务平台召开说明会（登录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  
3.会议召开方式：网络远程互动方式召开。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在规定的时间内登录网站：http://rs.p5w.net，与公司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公司及相关人员将及时回答投资者提问。  
特此公告。

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涉嫌及重大事项待核实，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7年4月27日起停牌。2017年5月5日、5月19日、5月26日、6月6日、6月13日、6月20日、6月27日、7月4日、7月11日、7月18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证券时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40、临2017-042、临2017-045、临2017-047、临2017-048、临2017-049、临2017-050、临2017-051、临2017-053、临2017-055、临2017-056。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

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度和2016年度关联交易补充确认的议案》  
公司在2015年度和2016年度发生了债权转让交易，将相关债权在评估价值基础上，经双方协商，转让给第三方（以下称“受让方”），后受让方将所受让债权转让给了公司大股东下属子公司安徽德森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安徽德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确认上述交易为关联交易。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7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近期召开2017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等《关于2015年度和2016年度关联交易补充确认的议案》。关于会议的时间、地点、议案等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将另行刊登的《公司2017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7月25日

##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